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上字第793號

上訴人 永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獎

訴訟代理人 洪明儒律師

吳光明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史蒂夫 (Ulrich Stefer)

訴訟代理人 牛豫燕律師

蔡佳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6 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 年度重訴字第401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 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朱麗仙，於民國108 年7 月30日變更為史蒂夫 (Ulrich Stefer)，有被上訴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137 至140 、233 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 條第1 項、第176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前與訴外人香港拜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香港拜耳公司）於95至103 年間存在經銷契約關係，後於104 年1 月1 日至105 年5 月27日與被上訴人存在經銷契約（下稱系爭經銷契約）。兩造於104 年6 月25日就經銷商轉移事宜開會討論（下稱系爭會議），由上訴人彙整當日會議討論事項，於104 年6 月26日下午3 時49分以電子郵件將會

01 議紀錄傳送被上訴人之業務主辦人吳佩蓉（Rosa Wu）及其
02 管控部經理胡嘉珈（Chia-Chia Hu），吳佩蓉於同年7月1
03 日下午10時55分以電子郵件回應確認「同意如前所述」（下
04 稱系爭會議紀錄），可知兩造對於系爭會議討論事項已達
05 成類似和解契約之無名契約，故就附表「待處理議題」編號
06 1、5，依類似和解契約之無名契約；編號2，依該無名契
07 約；編號3，擇一依該無名契約、民法第227條第1項不完
08 全給付規定；編號4，依該兼具類似和解契約、以經銷契約
09 終止作為停止條件之買賣契約為請求，各別請求數額依附表
10 「上訴人請求金額」欄所示，共計新臺幣（下同）1,578萬
11 5,247元。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
12 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
13 給付上訴人1,578萬5,247元及自原審補充理由四狀繕本送
1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
1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三、被上訴人則以：香港拜耳公司與被上訴人雖均為德商拜耳股
17 份公司（Bayer AG）控制持股公司，但為獨立之法人，彼此
18 間無持股關係。上訴人與香港拜耳公司間之經銷契約期間，
19 與兩造間經銷契約（即系爭經銷契約）關係期間並無重疊，
20 上訴人無從以其與香港拜耳公司間權利義務，再向被上訴人
21 為任何請求。至附表所示之「待處理議題」，多係因上訴人
22 與香港拜耳公司間經銷契約所衍生，且有基於103年及之前
23 發生之事實，而兩造與香港拜耳公司於104年12月間所簽立
24 之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已有劃定爭議範圍效力，上
25 訴人在系爭和解書中拋棄「與香港拜耳公司間經銷契約」對
26 香港拜耳公司及被上訴人之所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包括但不
27 限於系爭和解書前言第3點，亦非僅侷限於系爭會議紀錄第
28 9點議題，即無由嗣後翻異再行請求。而被上訴人並無依系
29 爭經銷契約行買回機器之意思表示，更否認雙方就系爭會議
30 紀錄已達成上訴人所主張之無名契約內容，上訴人請求即非
31 有理。至被上訴人依系爭經銷契約第12.7條，享有買回經

01 銷期間庫存之權利，但無買回義務，兩造實未就買回經銷期
02 間內庫存項目、範圍及金額達成合致，上訴人即無由本於買
03 回契約為請求。綜上，否認上訴人主張兩造於系爭會議達成
04 附表各項「待處理議題」之有名或無名契約意思合致，被上
05 訴人縱有自願依會議紀錄中特定項目為給付或補償，亦非出
06 於雙方合致之契約等語置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7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一第165 頁）：

08 （一）上訴人為香港拜耳公司於95年起至103 年12月31日間之臺
09 灣地區獨家經銷商。

10 （二）上訴人於104 年3 月間，另與被上訴人訂立系爭經銷契
11 約，期間為104 年1 月1 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依系爭
12 經銷契約第12.1條約定，自105 年1 月1 日起自動續期1
13 年，被上訴人於105 年4 月27日發函通知終止系爭經銷契
14 約，系爭經銷契約於105 年5 月27日終止。

15 （三）上訴人因配合香港拜耳公司，針對與香港拜耳公司經銷期
16 間內相關賠償事宜等，於104 年6 月8 日寄發原證1 、原
17 證17電子郵件，三方協商後，終以308 萬8,120 元達成和
18 解，兩造與香港拜耳公司於同年12月間簽立系爭和解書。

19 （四）兩造曾於104 年6 月25日召開系爭會議。

20 五、上訴人主張兩造於系爭會議，就附表「待處理議題」所示內
21 容已成立類似和解契約之無名契約，被上訴人應依該契約及
22 前開所言之請求權基礎，如數給付附表所示金額，然為被上
23 訴人否認，且以前詞置辯，茲就本件爭點及本院判斷析述如
24 下：

25 （一）上訴人依類似和解契約之無名契約，請求被上訴人補償附
26 表編號1 血糖機組費用23萬5,200 元，為無理由：

27 1.審以兩造、香港拜耳公司就香港拜耳公司經銷期間相關賠
28 償事宜，於104 年12月間簽立系爭和解書，敘及：「被上
29 訴人為香港拜耳之關係公司，自104 年1 月1 日起，經授
30 權取代香港拜耳成為台灣糖尿病照護業務的唯一經銷商
31 （With effect from 1st January 2015, in place of

01 Bayer HK, Bayer Taiwan ,an affiliated company of
02 Bayer HK, was authorized as the exclusive
03 distributor of Diabetes Care Business in
04 Taiwan.) 」等節，三方協議：「永英主張在2008至2014
05 年期間為特殊行銷計劃與更換損壞/有缺陷的儀器而提供
06 某些產品支援時，發生了成本與費用。永英打算就因上述
07 原因所產生的費用向香港拜耳求償新臺幣3,088,120元。
08 在完全不承擔任何責任的基礎上，香港拜耳、台灣拜耳與
09 永英已同意根據本協議條款與條件以解決索賠。和解書所
10 示金額為全額且最終之賠償金額，永英願更進一步免除及
11 放棄因香港協議所生對香港拜耳及台灣拜耳之所有索賠與
12 爭議。(III. Winning alleged costs and expenses have
13 been incurred when providing certain product
14 support for special marketing programs and
15 replacement of damaged/defective meters during the
16 period between 0000 and 2014. Winning is intended
17 to claim against Bayer HK for a sum of TWD
18 3,088,120 arising therefrom (“ Claim”). IV .On
19 entirely without admission of liability basis,
20 Bayer HK, Bayer Taiwan and Winning have agreed to
21 settle the Clai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22 conditions of this Agreement. …Winning further
23 agrees to release and waive all claims against
24 Bayer HK and Bayer Taiwan that the payment of the
25 Settlement Amount shall be, in full and final
26 settlement of all claims and disputes arising from
27 the HK Agreement.) 」等內容（見原審卷一第15至16
28 頁、卷二第201 至202 頁）。另審以證人吳佩蓉（即參與
29 系爭和解書之被上訴人代表、彼時任職被上訴人血糖儀事
30 業部臺灣區營運經理）證稱：台灣拜耳公司跟香港拜耳公
31 司同屬於拜耳集團，但兩者為獨立的兩公司，財務亦各自

01 獨立，台灣拜耳公司僅是協助永英公司與香港拜耳公司做
02 溝通及聯繫，並無繼受香港拜耳公司與永英公司之間經銷
03 契約權利義務，彼時係受被上訴人指派協助香港拜耳公司
04 發展臺灣地區血糖機業務，為該部門最大主管等語（見本
05 院卷一第262 至263 、 311 至312 頁），可知被上訴人
06 與香港拜耳公司分別於前開期間，與上訴人存在經銷關
07 系，兩段期間並無重疊，縱被上訴人有參與上訴人與香港
08 拜耳公司就系爭和解書書立之協商過程，被上訴人僅係居
09 於協助處理地位，上訴人應無從以自身與香港拜耳公司經
10 銷期間契約事宜，向被上訴人為任何請求或主張。

11 2.證人吳佩蓉復證及：系爭和解書之範圍係指香港拜耳公司
12 與永英公司間所有經銷契約期間之「Pending issue」
13 （未決問題），原本永英公司請求金額超過1 千萬元，但
14 原審卷一第16頁背面之附件明細表（下稱系爭和解書明細
15 附表）是香港拜耳公司法務認為合理且可以補償之金額，
16 有正確之單據可憑，但三方和解範圍不以該表為限，應係
17 永英公司請求和解範圍即經銷期間之所有請求，還有很多
18 該表未載之項目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12頁），而上訴人
19 法定代理人（下稱上訴人法代）何英獎、吳佩蓉於104 年
20 11月間，就上訴人請求香港拜耳公司補償之往來郵件，上
21 訴人法代曾對自身請求及相關證據為說明，經吳佩蓉明確
22 表明針對上訴人請求關於：（1）Breeze2 血糖機組：同
23 意補助IDDM26台、DCD257台（2）Breeze2 血糖試紙同意
24 補償3,871 盒（3）Elite meter，要求補償之證據不足
25 （4）DCD：485台同意補償，就證據不足部分，香港拜耳
26 公司不同意補償，最終同意補償為3,088,120 元（見原審
27 卷二第199 頁背面）。上訴人法代於同月25日回信稱：
28 「Dear Rosa, Pending issue已延宕許久，多虧你辛苦從
29 中協調處理，雖然不盡滿意，但基於Winning與Bayer合
30 作，已有13年之久，就以妳和香港Bayer討論的
31 NT\$3,088,120 為補償金額」等節（見原審卷二第199

頁），可知系爭和解書所涵蓋之和解範圍，非僅只前開明細附表（見原審卷一第16頁背面），應含括彼時上訴人提出所有單據及請求內容，經被上訴人、香港拜耳公司審核確認，香港拜耳公司剔除證據不充分部分，確認就Pending issue、未決問題確認以前開數額為和解，而前開和解文字既載明「永英主張在2008至2014年期間為特殊行銷計劃與更換損壞/有缺陷的儀器而提供某些產品支援時，發生了成本與費用。永英打算就因上述原因所產生的費用向香港拜耳求償新臺幣3,088,120 元」、「和解書所示金額為全額且最終之賠償金額，永英願更進一步免除及放棄因香港協議所生對香港拜耳及台灣拜耳之所有索賠與爭議。」等內容（見原審卷一第15頁、卷二第201 頁），更徵上訴人簽署系爭和解書時，已知悉伊自身對香港拜耳公司及被上訴人，均放棄香港拜耳公司經銷期間衍生所有索賠與爭議權利。

- 3.上訴人以系爭會議紀錄，主張兩造就附表編號1 議題，成立類似和解契約之無名契約，雖據提出該會議紀錄在卷（見原審卷一第31頁）。惟細察此部分文字內容：「（議題欄位）：4. IDDM補助：2014年拜安捷血糖機組150組；拜安捷試紙1848盒2015年1-5月：拜安捷血糖機組18組；拜安捷試紙1097盒（黑色字體）→OK！共補償1935盒。大部分於今年補償，其餘明年。（備註欄位）：2014年：補償924盒+（924/2）盒=1386盒、2015年：補償1097/2盒=549盒（紅色字體）」「（Bayer response欄位）：同意如前所述（藍色字體）」（見原審卷一第31頁），並審以證人廖文燦（上訴人彼時銷售經理）證稱：伊、上訴人法代何英獎、賴慧怡（上訴人業務經理）與被上訴人方吳佩蓉、胡嘉珈（被上訴人彼時營運分析經理），前於104 年6 月25日下午2 時，在被上訴人位於101 大樓53至54樓辦公室開會，雙方在會議中有確認一些事情，避免口說無憑，伊將內容整理撰打為附件檔案（即文件中黑色及紅色

字體部分），黑色是我們提出的項目，紅色是對方的回覆，寄送與被上訴人方，最右邊一行「Bayer responce」是胡嘉珈代表被上訴人答覆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52 至253 頁）；賴慧怡（上訴人彼時業務助理）證稱：先前有與何英獎、廖文燦於104 年6 月25日下午2 時至被上訴人公司開會，會議結束後，廖文燦製作系爭會議紀錄，該文件中黑色字體是廖文燦寫的，紅色字體是伊與廖文燦寫的，不是拜耳回覆的，最右邊一行「Bayer responce」是被上訴人之回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58 至259 頁）；吳佩蓉證稱：系爭會議紀錄之表格，是上訴人依照兩造104年6 月25日下午2 時會議而製作，經伊確認過，由胡嘉珈回覆與上訴人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62 至263 頁）；胡嘉珈證稱：伊有參加過前開會議，系爭會議紀錄應該是Calvin（即廖文燦）寄送會議記錄，伊依照ROSA（吳佩蓉）指示完成電子郵件，再回覆與廖文燦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77 至378 頁）。可知上開紀錄內容，確實經雙方往返確認，黑色字體為廖文燦先彙整議題，廖文燦、賴慧怡以紅色字體記錄系爭會議結論，末由被上訴人確認回應「同意如前所述」（藍色字體）字句，故被上訴人回應之內容，應非黑色字體部分，而係紅色字體部分，則上訴人主張雙方已就附表編號1 內容（即系爭會議紀錄黑色字體部分），存在類似和解之無名契約，顯與前開文件製作者、電子郵件往返過程有違，應無可採。且審以廖文燦、賴慧怡於該文書備註欄位，以紅色字體註記「2014年：補償924『盒』+（924/2）『盒』=1386『盒』、2015年：補償1097/2『盒』=549『盒』」內容，可知被上訴人同意補償範圍，並未含括前方黑色字體記載血糖機「組」部分，僅限於單位為「盒」之試紙，補償數量以紅色字體記載為限，更證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應無可採。

4.再者，廖文燦證稱：伊不清楚Pending issue是否包括展示機及庫存品，而原證1（即賴慧怡與吳佩蓉間往返電子

郵件) 內容，係因上訴人與拜耳合作多年，中間有很多細項補償數目、機器、舊換新部分，由來已久，助理統稱為 pending issue，都是賴慧怡負責整理的，細項是助理比較清楚（見本院卷一第257 頁）、賴慧怡證稱：伊有寄送原證1 之Pending issue給吳佩蓉確認，都有提到IDDM、DCD，是因為在香港拜耳時，上訴人有針對第一型糖尿病跟機器損壞固定回報，轉到台灣拜耳（即吳佩蓉）時也有持續回報，而Pending issue是指2008到2013年的活動執行問題（見本院卷一第258 、261 至262 頁），及吳佩蓉證稱：「Bayer response」欄位中藍色字體「同意如前所述」是被上訴人回覆的，表示同意補償，但此部分單位是「盒」，是指補償血糖試紙，如果欲補償血糖機的話，單位應該是寫台或是組，所以被上訴人並未同意補償上訴人拜安捷血糖機組費用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12 至313 頁），及審以吳佩蓉、賴慧怡（Debra）於105 年3 月4 日往返電子郵件，賴慧怡表明：「對6/25會議記錄…更新如下：A. 確認更新第4, 7點：Breeze 2 strip：3, 386 boxes-已收到試紙」，並以後附表格第4 點「20162/15更新欄位」記載：「11/13已收到試紙補償。尚待處理：IDDM meter 150+18組」（見原審卷一第33、35頁），吳佩蓉就此節證及：「確認更新」內容是指已經收到永英公司試紙補償之證明，「尚待討論」則指要再討論試紙補償事宜，與血糖機無關，因為先前會議紀錄已經確認補償的是試紙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12 至313 頁），可知上訴人已於104 年11月13日受領被上訴人於系爭會議同意補償試紙費用，就該項次議題既已受領補償，即無從再以系爭會議紀錄為請求。

5.再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

01 件之性質定之。又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相互同意時，
02 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345條第2項分別
03 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並定性雙方於系爭會議達成附表編
04 號1內容之類似和解之無名契約，被上訴人應依該約補償
05 血糖機組費用，雖定性為無名契約，揆以前開法條，仍應
06 就兩造約定之具體內容為說明，應明確說明品項、單價，
07 且據而合算出上訴人請求金額，始謂雙方存在意思表示合
08 致之無名契約，而買賣契約之必要之點，以標的物、價金
09 等合致為必要，上訴人所稱之無名契約，亦當以雙方已就
10 補償標的、範圍、單價及複價等節合致為必要，始可謂契
11 約成立。然綜觀前開電子郵件往返情形及內容，可知兩造
12 實無就被上訴人應買回血糖機組之項目、範圍及金額（單
13 價及總額），達成意思表示一致，此部分即無上訴人所稱
14 類似和解契約之無名契約存在，上訴人始於前述電子郵件
15 中，就血糖機組事宜列載「尚待處理」（見原審卷一第35
16 頁），故上訴人以系爭會議紀錄為據，主張兩造就附表編
17 號1內容成立類似和解之無名契約，請求被上訴人補償血
18 糖機組費用23萬5,200元，應無理由。

19 （二）上訴人依無名契約，請求被上訴人補償附表編號2諾和諾
20 德藥廠折價券活動價差10萬3,200元，為無理由：

21 1.上訴人主張兩造依系爭會議紀錄，已達成諾和諾德藥廠折
22 價券活動補助之無名契約，被上訴人應給付附表一編號2
23 之10萬3,200元。審以系爭會議紀錄「（議題欄位）：6.
24 諾和諾德藥廠折價券活動共\$48,600元（2014活動開始截
25 至2015.5月底」（黑色字體）、「→OK！議題1.、2.、6.
26 合併計算\$444,300，用一筆費用看是否能用報永英發票，
27 再註明細項。」、「（備註欄位）Bayer補
28 38,600/2=24,300，7/15後，由裕利（Bayer）接手，永英
29 不繼續負責。（紅字字體）」、「（Bayer response欄
30 位）同意如前所述（藍色字體）」內容（見原審卷一第31
31 頁），證人廖文燦、賴慧怡、吳佩蓉上開所述各字體顏色

彰顯意思，及該文件往返情形，另吳佩蓉證及：被上訴人就此議題同意補償前開議題1.、2.、6.合併計算之444,300元，除此之外，沒有同意補償日後新增之諾和諾德藥廠折價券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13至314頁），又參酌賴慧怡、吳佩蓉間，於105年3月4日電子郵件檢附表格第6點「20162/15更新」欄位記載「已收到款項」（見原審卷一第35頁），可知上訴人已如數受領此部分款項。至該欄位下方註記「新增582張，共NT\$58200...000000-000000—新增：146」（見原審卷一第35至36頁），及賴慧怡證稱：新增582張是後續的，不是104年6月25日會議討論範圍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62頁），證人吳佩蓉亦稱：105年3月4日電子郵件本文中「已確認待執行部分：第6點：a. 00000000~201508新增折價卷：維康328張+其他254，共582張-NT\$58,200補試紙」，新增部分即非104年6月25日會議討論範圍；「尚待討論：第6點：000000-000000新增折價卷：196張」，亦屬新增，即不在104年6月25日會議討論範圍（見本院卷一第314頁），可知兩造於系爭會議紀錄僅就合併計算之議題1.、2.、6.有被上訴人補償上訴人44萬4,300元共識，上訴人亦已如數收款，其餘部分則難認雙方就系爭會議紀錄有存在意思合致，故上訴人以該會議記錄為據，主張附表編號2內容已成立無名契約，請求被上訴人補償折價券10萬3,200元，應無理由。

2.至上訴人以兩造於103年9月17日電子郵件佐證被上訴人系爭會議之前已同意折價券回收一邊一半分攤（見原審卷一第184頁），然上訴人此部分請求既係據系爭會議紀錄認雙方存在無名契約，即無由以系爭會議之前往返之電子郵件另行擴張解讀或認定。而本院無法認定雙方於系爭會議紀錄就附表編號2內容，有成立上訴人主張之無名契約，則上訴人據而提出銷貨折讓單、折價券明細表、各銷售通路藥局蓋印折價券情形、藥局名稱與銷貨單上名稱相

異之通路對照表及全部折價券影本等證物（見原審卷一第231至253頁背面、卷二第20至23、77至82頁、本院卷二第55至256頁）為請求計算依據，即無庸再行細究，併予陳明。

（三）上訴人主張雙方就附表編號3亦成立無名契約，擇一依該無名契約或民法第227條第1項不完全給付規定請求DCD機器（瑕疵機器）費用31萬5,000元，均無理由：

1.上訴人主張兩造於系爭會議紀錄，已達成補償DCD機器（瑕疵機器）費用之無名契約，被上訴人應依附表一編號3給付315,000元。審以系爭會議紀錄就此部分「（議題欄位）8.DCD report：2013.07-2013.12：61sets-HK or Taiwan？（Breeze 2 meter）2014年：117sets（黑色字體）」、「→2013.07~2013.12部分再問香港如何處理。→2014年：117sets部分OK會補償，2015年先結算至7/15，補機器或按金額比例換算試紙。（紅色字體）」、「（Bayer response欄位）同意如前所述（藍色字體）」等內容（見原審卷一第31頁）、證人廖文燦、賴慧怡、吳佩蓉前述證言就各別顏色字體彰顯意思及電子郵件往返情形，可知雙方存在共識者為紅色字體部分：即102年7至12月間部分，涉及香港拜耳公司間經銷契約，雙方未有定論，須再問香港如何處理，103年部分，補償117組；104年部分，先結算至7月15日，但以何等方式補償（補機器或按金額比例換算試紙），亦未定論等節，故由此等文義內容，被上訴人至多應僅就103年部分，承諾補償117組瑕疵機器費用。

2.另審以賴慧怡、吳佩蓉於105年3月4日之電子郵件，賴慧怡於文件中表明「6/25會議記錄及9/30再次會議記錄更新如下：第8點：DCD201307~201312：已補償。」、吳佩蓉回應「已確認待執行部分：第8點：…DCD補償需檢附相關回收機紀錄，如時間、病患姓名，醫院診所之Demo機需提供相關佐證，例如簽收單證明，確認收到Demo機」等內

容（見原審卷一第38至39頁），及吳佩蓉就此節證稱：被上訴人若要補償上訴人的話，就需要有確定的紀錄，但被上訴人就此部分沒有承諾一定要補償，上訴人如果提出請求，可以與被上訴人討論，被上訴人會再確認是否補償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16 頁），可知被上訴人仍待審視上訴人提出資料，始可確認補償與否，並非必然予以補償，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已就系爭會議前開紀錄內容，承諾補償DCD 機器（瑕疵機器）費用，雙方無名契約意思合致，並據以請求補償費用31萬5,000 元云云，應非有理。

3.審以兩造間系爭經銷契約第9.3 條：凡針對損壞或瑕疵本約產品一事向經銷商的投訴應於收到本約產品後3 日內由經銷商向拜耳提出。經銷商應立即將所有攸關本約產品的投訴，連同相關可驗證據及其他資訊交給拜耳，並立即交由拜耳自費查明投訴關鍵本約產品的代表樣品，且完整辨別本約產品資訊，包括本約產品參考編號，不得有誤。

（ Any complaints in respect of damaged or defective Products supplied by Bayer to the Distributor will be lodged by the Distributor to Bayer no later than 3 days after receipt of the Products. The Distributor shall without delay submit to Bayer all complaints relating to the Products together with all available evidence and other information relating thereto and immediately forward to Bayer at Bayer's expense for examination, representative samples of the Products in respect of which complaints are made together with full identification of such Products including product references and numbers. ） 」、第9.4 條「經銷商與第三方之間若針對經銷商售出本約產品的任何品質或特性一事有任何爭議，經銷商應以書面取得拜耳同意後再就第三方的求償進行和解程序。此類求償包

01 括提出聲明、陳述、進行任何協商與/或承認賠償責任，
02 或做任何可能被解讀為承諾賠償責任，亦不得因該項爭議
03 取走任何所得。關於第三方求償或攸關本約產品的投訴，
04 拜耳之賠償僅以經銷商於收到本約產品後3 日內以書面向
05 拜耳申請：(a) 交貨給經銷商前即已存在的本約產品瑕
06 疵；或(b)拜耳違反其自身義務或依法須負責的其他狀
07 況。(In the event of any dispute arising between
08 the Distributor and any third party in relation to
09 the quality or characteristics of any of the
10 Products sold by the Distributor, the Distributor
11 shall not without the consent in writing of Bayer
12 take any steps to settle such claims ...With regard
13 to third party claims or complaints in respect of
14 the Products, Bayer shall be liable only to the
15 extend that such claims lodged by the Distributor
16 to Bayer in writing no later than 3 days after
17 receipt of the Products and the claim is due to:
18 (a) defect of the Products that existed prior to
19 the delivery to the Distribution; or a violation
20 by bayer of its obligations or other circumstances
21 for which Bayer is legally responsible. (見原審卷
22 一第21頁背面、卷二第206 頁)」內容，可知上訴人身為
23 經銷商，在接獲第三人投訴產品損壞或有瑕疵時，應循上
24 開約定向被上訴人請求賠償，且限於交付與上訴人前，即
25 已存在之本約產品瑕疵，或因被上訴人違反義務或依法須
26 負責之其他狀況，經被上訴人查驗瑕疵屬實，被上訴人即
27 依同約第9.5 條約定 (In the event that the
28 complaint is lodged by the Distributor is
29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 of
30 Clauses 9.4 and 9.5, Bayer's sole obligation
31 towards the Distributor will be to replace such

01 quantity of the defective Poroduct as soon as
02 possible and at no extra cost to the
03 Distributor.)，負有向上訴人即經銷商儘速更換相同數
04 量瑕疵同約產品義務（見原審卷一第21頁背面、卷二第
05 206 頁）。審以吳佩蓉就兩造間經銷期間之瑕疵血糖機產
06 品，亦證及：雙方經銷契約第9.4 點有就瑕疵產品處理流
07 程為約定，被上訴人補償的部分是限於產品交付經銷商
08 時，已經存在瑕疵，始為補償，經銷商更應於3 日內書面
09 申請，而上訴人在經銷期間，雖曾兩次寄過血糖機之瑕疵
10 品給被上訴人，不記得有幾台，但該瑕疵品是客戶不當使
11 用，或壞掉的，並非被上訴人交付時即存在瑕疵之產品等
12 語（見本院卷一第316 頁），上訴人復無提出依照前開約
13 定流程之DCD 機器更換產品書面申請乙節相關證據，則難
14 認被上訴人就經銷期間機器之給付，有何不完全給付。至
15 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提供DCD 機器內附產品保固卡上
16 記載「請填妥本保固卡並寄回本公司或上拜耳網
17 址：www.bayerdiabetes.tw/填寫基本資料。（步驟：首
18 頁/產品/產品保用），即可獲得5 年保固」，故上訴人應
19 不受限於前開3 日之申請期限云云，雖據提出產品保固卡
20 為憑（見本院卷二第287 頁）。然而，保固卡係提供與消
21 費者，表彰被上訴人、經銷商之上訴人對消費者提供5 年
22 之保固責任，此與上訴人得否以產品瑕疵向被上訴人請求
23 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實屬二事，兩造就經銷期間產品瑕
24 疵事宜，仍應循系爭經銷契約約定內容為斷，故前開保固
25 卡無從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26 4.至上訴人就DCD 機器部分，提出銷貨退回單一份在卷（見
27 原審卷一第254 至308 頁）。然而，銷貨退回單雖可證上
28 訴人交易往來之藥局、診所或醫院，以替換新機、故障替
29 換、檢修替換、滯銷退回、故障收回等事由，退回血糖機
30 組，然此部分銷貨退回單據為102 年12月至105 年1 月期
31 間開立，而103 年12月31日前之經銷契約，存於上訴人與

01 香港拜耳公司間，兩造系爭經銷契約期間為104 年1 月1
02 日起至105 年5 月27日止（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一)、(二)），
03 上訴人就102 年12月至103 年12月31日間遭銷貨退回事宜
04 為請求，既非於系爭經銷契約期間所生，自無由以民法第
05 227 條第1 項不完全給付規定為請求。至就104 年1 月1
06 日起至105 年1 月間遭銷貨退回部分，上訴人就經銷契約
07 期間所生保固及求償事宜，本當依前開系爭經銷契約第
08 9.3 條、第9.4 條規定，在受理損壞或瑕疵投訴後，在3
09 日內檢具相關證據及資訊與被上訴人，由被上訴人自費查
10 明原委，而被上訴人之賠償，亦以上訴人有行前開書面申
11 請，瑕疵為交貨與上訴人前即存在，或被上訴人有違反義
12 務或其他依法應負責狀況，然上訴人反此未為，於訴訟
13 中，始以前開單據佐證不完全給付事實，而該等記載瑕疵
14 之單據，為上訴人內部之私文書，縱記載「故障」事由，
15 亦無法排除受人為操作、運送、保存或使用操作不當所
16 致，上訴人又無法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瑕疵存在時間及原
17 因，則難認被上訴人交付血糖機組時存在瑕疵，故上訴人
18 以民法第227 條第1 項不完全給付規定為請求，應無理
19 由。

20 5.從而，上訴人擇一依無名契約、民法第227 條第1 項不完
21 全給付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補償或賠償附表編號3 所示
22 DCD 機器（瑕疵機器）費用31萬5,000元，均無從准許。

23 （四）上訴人主張雙方就附表編號4 成立兼具和解、以經銷契約
24 終止為停止條件之買賣契約，請求被上訴人如數給付所有
25 庫存存貨費用1,482 萬4,247 元，為無理由：

26 1.系爭會議紀錄就此部分記載：「（議題欄位）10.今年12月
27 以後Bayer政策有所改變不再給永英經銷，拜耳須購回永
28 英庫存Bayer所有存貨（黑色字體）」、「→OK！但產品
29 效期必須半年以上才能回收（紅色字體）」、「（Bayer
30 response欄位）同意如前所述（藍色字體）」等內容（見
31 原審卷一第32頁）、證人廖文燦、賴慧怡、吳佩蓉前開證

言就各別顏色字體彰顯意思及雙方電子郵件往返過程，可知被上訴人同意者，為黑色字體之「…拜耳須購回永英庫存Bayer所有存貨」、紅色字體之「→OK！但產品效期必須半年以上才能回收」等節。另酌以賴慧怡、吳佩蓉於105年3月4日之電子郵件，賴慧怡就文件中表明「6/25會議記錄及9/30再次會議記錄更新如下：…已確認待執行部分：…第10點：待討論。」吳佩蓉於該項下回應「請提供所提到之產品進貨日期、數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等內容（見原審卷一第38至39頁）。吳佩蓉另於104年6月9日郵件中向廖文燦表明「今年12月以後或Bayer政策有改變不再給Winning經銷，拜耳能協助處理或購回Winning庫存的Bayer所有存貨--會盡量協助，但也必須是在有一定的效期內，可以讓我們做銷售活動使用，效期多久我們可再討論」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99頁），又於105年8月17日以電子郵件明確向上訴人法代何英獎說明「在6/30雙方會議之後，台灣拜耳與安晟信公司的決議如下三點：1.關於2014年與香港拜耳的合作，請見以下為香港的回覆…2.關於2015年，於合約上也載明清楚，如下，Bayer台灣在合約終止後，並沒有義務將產品買回處理，因此不予同意永英所提出要買回產品的要求。」等情（見原審卷一第89至90頁），吳佩蓉復於本院證稱：如果被上訴人要補償上訴人的話，需要有確定的紀錄，被上訴人沒有承諾一定要補償，但上訴人可以提出相關資料，與被上訴人進行討論，由被上訴人再確認補償與否。另血糖機的領域，會講到效期的產品，只有指試紙，因為有準確度的問題，半年以下效期的試驗紙，藥局不會買，此部分所謂「半年才能回收」是指試紙，因為血糖機等其他產品，沒有效期的問題，血糖機可以用5年、10年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16、264頁）。另審以雙方對於產品效期半年以上之試紙，係以何時點回推半年，該等範圍內之商品數量及買回價格，均無意思合致，此由賴慧怡於104年10月16

01 日、105 年3 月4 日寄送吳佩蓉之電子郵件，記載：「第
02 10點：待12月份再討論」（見原審卷一第144 頁）、「尚
03 待討論：…第10點：待討論」等字句（見原審卷一第39
04 頁），吳佩蓉於105年3月4日電子郵件以紅色字體回覆
05 「請提供所提到之產品進貨日期，數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
06 件」等字句（見原審卷一第39頁），及吳佩蓉證及被上訴
07 人沒有承諾一定要補償，上訴人可以提出討論，被上訴人
08 會再確認補償與否之證言（見本院卷一第265 至266
09 頁），及證人胡嘉珈證稱：雙方於系爭會議就此部分議題
10 之討論，就是字面上意思，會議當天沒有進行其他具體內
11 容之討論，何等產品、產品數量及內容，會議當天沒有討
12 論到細節（見本院卷一第378 至379 頁），綜證被上訴人
13 是否購回上訴人之庫存商品，尚於「尚待討論」項下，未
14 見雙方討論購回商品內容、確認半年效期如何起算、何時
15 購回、購回數量、購回價金如何計算等節，即難認雙方在
16 系爭會議已成立上訴人所主張兼具和解、以經銷契約終止
17 為停止條件之買賣契約。

18 2.至上訴人主張存在產品效期者，不以血糖試紙為限，應含
19 括血糖機及採血針，故被上訴人應購回存貨範圍，含括試
20 紙、血糖機、採血針等商品，雖據提出採血針產品外盒圖
21 片、拜安捷血糖機外箱標示照片、內盒標籤照片為證（見
22 原審卷一第108 至111 、190 頁），及證人廖文燦證稱：
23 當時討論的這個項目有明白說12月以後，被上訴人不再給
24 上訴人，上訴人庫存也不能再銷售，上訴人有提出庫存品
25 應如何處理，被上訴人說可以回收庫存品，但效期要在6
26 個月以上，才能做其他利用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53 至
27 254 頁）、證人賴慧怡證稱：開會之前已經有討論被上訴
28 人要將部分客戶交給裕利（即另一家經銷商），所以當天
29 開會時，有討論如果未來要轉交給其他經銷商負責的話，
30 被上訴人要把所有產品庫存買回，但效期要在半年以上等
31 語為憑（見原審卷一第259 頁）。然而，被上訴人否認前

開標示效期之圖片為血糖機效期，辯稱：該等銷售組合為上訴人自行將買受產品拼裝【組合含括：向被上訴人或香港拜耳公司購買之拜安捷2 血糖機組合包（內含血糖機1台、採血針10支）、血糖試紙50片裝1 盒、採血針100支裝1盒，及向第三人購買之酒精棉片】，再於外盒上黏貼有產品效期之標籤，故無從以該等標籤佐證血糖機存在效期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89 至493 頁）。本院審以上訴人銷售組合內之酒精棉片確非兩造經銷產品範圍，應認上訴人所提出前開銷售組合包，係伊自行組裝而成，故銷售組合包外盒之效期貼紙，應非被上訴人所標示，亦無法以此等效期貼紙，逕論被上訴人肯認血糖機存在效期，為不利被上訴人之認定，且不問存在效期之產品是否含括血糖機或採血針，兩造既無成立上訴人所主張附表編號4 兼具和解、以經銷契約終止為停止條件之買賣契約，上訴人此部分請求，即無可許。

3.末酌以證人吳佩蓉證稱：當年7 月預計會多一個經銷商來拓展臺灣業務，當時現有客戶都是上訴人在做，所以系爭會議當天有討論新經銷商進來後，他們客戶要如何區分，伊猜測上訴人擔心被上訴人不讓其經銷，所以要求被上訴人買回庫存，但當時並非完全不給上訴人經銷，只是會多一家新的經銷商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64 頁），可知廖文燦證稱被上訴人不再給上訴人銷售之說法，與賴慧怡、吳佩蓉上開證言均不同，應無可採，而兩造於系爭會議（104 年6 月25日）後，系爭經銷契約關係迄至105 年5 月27日，始告終止，此與系爭會議紀錄「10.今年12月以後Bayer政策有所改變不再給永英經銷」內容有間，可見雙方在系爭會議後，之後之合作關係實未定論，更證雙方應無於系爭會議時點成立上訴人所稱兼具和解、以經銷契約終止為停止條件之買賣契約。

4.準此，兩造於系爭會議並未就上訴人之庫存產品，成立上訴人所主張兼具和解、以經銷契約終止為停止條件之買賣

01 契約，上訴人據而請求附表編號4 庫存存貨費用1,482 萬
02 4,247元，即無理由。

03 (五) 上訴人主張雙方就附表編號5 成立類似和解契約之無名契
04 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提供醫院診所展示機、耗材補償費
05 用30萬7,600 元，為無理由：

06 1.系爭會議紀錄就此部分記載：「(議題欄位) 11.對於醫療
07 診所永英提供的展示機、耗材，Bayer會給予補償。(黑
08 色字體)」、「→OK！會補償！共190台機器、80盒試
09 紙。(紅色字體)」、「(備註欄位)明細見附件(紅色
10 字體)(Bayer HP demo list-00000000)(藍色字
11 體)」、「(Bayer response欄位)同意如前所述(藍色
12 字體)」內容(見原審卷一第32頁)、證人廖文燦、賴慧
13 怡、吳佩蓉前開證言就各別顏色字體彰顯意思及雙方往返
14 電子郵件過程，可知被上訴人同意範圍，係紅色字體中
15 「會補償，共190台機器、80盒試紙，明細見附件(Bayer
16 HP demo list-00000000)」等內容。另酌以賴慧怡、吳
17 佩蓉於105 年3 月4 日之電子郵件，賴慧怡就文件中表明
18 「6/25會議記錄及9/30再次會議記錄更新如下：…已確認
19 待執行部分：…第11點：…與第11點80盒」，吳佩蓉則於
20 該項下回應「醫院診所之Demo機須提供相關佐證，例如簽
21 收單證明，確認收到Demo機(紅色字體)」等內容(見原
22 審卷一第38至39頁)，吳佩蓉另於104 年6 月9 日郵件中
23 向廖文燦表明「(2.對於醫療診所Winning提供的展示
24 機、耗材之補償…) --這個的確未在會議中討論過，不
25 過，如果是藥局診所，永英為行銷目的擺放的展示機、耗
26 材，拜耳是無法予以補貼的。因為永英的市場行銷活動來
27 增加業績，本來市場活動就必須有費用，何況去年我也贊
28 助不少行銷費用…總不能所有的費用都要原廠支出，而經
29 銷商都要要求回補吧？但如果是Lilian or Kevin 請你們
30 放到醫院的展示機，可以考慮部份回補，主要是因為他們
31 開創了醫院的通路，也增加永英去年的業績。但是就像今

01 年三月以後如果NN 再有要求放展示機，那會由我們來回
02 補，因為今年三月以後的貨是由拜耳公司自行出貨，不會
03 算在永英那邊。」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99 頁），吳佩蓉
04 並於本院證稱：前開會議紀錄雖寫被上訴人同意會補償，
05 但有要求上訴人提出證據證明，機器或試紙確實有交給醫
06 院之證據，如簽收單等，上訴人不能只提出EXCEL 表格，
07 就證明將機器或試紙交付給醫院，而要求被上訴人補償。
08 實則，醫院當時是被上訴人自己開發，所以有提到醫院的
09 展示機可以「部分」回補，因為被上訴人在醫院放展示
10 機，也是幫忙上訴人在週邊診所的生意。而兩造間就血糖
11 機是買斷模式，上訴人買斷後，自己去賣，自負買斷後所
12 有耗材及展示機的折舊。當時是本於商誼，在被上訴人可
13 以的範圍內幫忙，醫院的展示機部分是部分回補，而藥局
14 診所部分不予補償，而且先前被上訴人已經有贊助行銷費
15 用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64 至265 、317 頁）。證人胡嘉
16 珈證稱：此部分之會議記錄，亦係字面上意思，記得吳佩
17 蓉有提到上訴人應該提供Supporting document給被上訴
18 人進行作業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79頁）。可知兩造於系
19 爭會議紀錄就此議題之共識，被上訴人雖承諾補償關於血
20 糖機、試紙置放醫院之費用，上訴人仍須檢具相關文件如
21 醫院方面簽收展示機相關文件，俾被上訴人審查，再依承
22 諾進行補償。

23 2.至上訴人雖以廖文燦證稱：被上訴人就此議題，有承諾補
24 償上訴人提供給醫院診所之190 台機器（血糖機）跟80盒
25 試紙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54 頁），及賴慧怡證稱：因為
26 上訴人之業務推廣醫院時會提供展示機，被上訴人就此部
27 分有同意會補償展示機（血糖機）、血糖試紙等語（見本
28 院卷一第254 、259 至260 頁），及自行製作之銷貨明細
29 表之EXCEL文件（見原審卷一第55至56頁），據以證明被
30 上訴人已承諾補償前開醫療診所展示血糖機及血糖試紙費
31 用云云。然而，細察前開銷貨明細表（見原審卷一第55至

56頁），銷貨日期於103 年3 月3 日至104 年6 月10日
間，就103 年3 月3 日至12月31日部分，顯非兩造系爭經
銷契約期間，當屬上訴人與香港拜耳公司間經銷契約期
間，縱有爭議，亦歸系爭和解書範圍，上訴人不得再向被
上訴人為請求。就系爭經銷契約之其餘期間，上訴人僅以
自行製作之EXCEL銷貨明細表為此部分請求，未再檢具其
他證據，已與吳佩蓉於電子郵件中註記「須提供相關佐
證，如簽收單」乙情不合。況而，雙方在系爭會議紀錄
中，未就補償產品範圍（僅限於醫院或含括診所？）、產
品數量、機器或試紙之補償單價、複價等節之意思表示合
致，則難認雙方就附表編號5 已成立上訴人主張類似和解
契約之無名契約，上訴人據而請求提供醫院診所展示機、
耗材補償費用30萬7,600 元，即無理由。

六、綜上，上訴人主張兩造就附表「待處理議題」編號1、5 成
立類似和解契約之無名契約；編號2 成立無名契約；編號3
擇一依無名契約、民法第227 條第1 項不完全給付規定；編
號4 成立兼具類似和解契約、以經銷契約終止作為停止條件
之買賣契約，請求共計1,578 萬5,247 元，均無理由，不應
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
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
法 官 周珮琦
法 官 湯千慧

附表：

待處理	104 年6 月25日之系爭會議紀錄（原證	上訴人請求金額
-----	-----------------------	---------

議題	5)	(新臺幣)
1	第4點： IDDM補助： 2014年拜安捷血糖機組150組；拜安捷試紙1848盒 2015年1-5月：拜安捷血糖機組18組；拜安捷試紙1097盒	235,200元
2	第6點： 諾和諾德藥廠折價券活動共48,600元 (2014活動開始截至2015.5月底)	103,200元
3	第8點： DCD report：2013.07-2013.12：61sets-HK or Taiwan？ (Breeze 2 meter) 2014年：117sets	315,000元
4	第10點： 今年12月以後 Bayer政策有所改變不再給永英經銷，拜耳須購回永英庫存的Bayer所有存貨	14,824,247元
5	第11點： 對於醫院診所永英提供的展示機、耗材，Bayer 會給予補償	307,600元
	共計：	15,785,247元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4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06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07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
08 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
09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